附件 1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共 1054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一、行政许可（11 项）		
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建筑垃圾排放许可、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行政许可
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4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5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6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许可
7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8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10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11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二、行政处罚（1023 项）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不含乡镇管理区域）	行政处罚
1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21	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不含乡镇管理区域）	行政处罚
22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或者经批准进行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或者经批准进行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依据《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对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不涉及文物的	行政处罚
35	依据《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对改变地形地貌，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构成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依据《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对擅自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绿地、河流水系、道路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依据《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对在历史文化名城重点保护区内违章搭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依据《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对其他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依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依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对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对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43	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对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依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对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房产测绘单位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对出租的房屋属于违法建筑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出租的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对出租的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68	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对出租的房屋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出租住房的，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未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依据《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对隐瞒真实情况骗取资质证书或伪造、涂改、租借、受让资质证书开发房地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依据《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对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依据《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提供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中弄虚作假、私下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房屋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依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92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依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依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对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同时在 2 个或者 2 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依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18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对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依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依据《物业管理条例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依据《物业管理条例》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依据《物业管理条例》对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依据《物业管理条例》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43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依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对违反《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专业经营单位拒不接收或者拒不履行承担运行、维修和更新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对违反《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未及时报送文件资料、建设单位不提供筹备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对违反《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利用或者擅自允许他人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进行广告、宣传和经营等活动，擅自设置或者擅自允许他人设置营业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对违反《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对违反《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对违反《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对违反《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原物业服务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对违反《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对违反《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侵占、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对违反《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对违反《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其他禁止行为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对违反《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携犬出户未束犬链牵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对违反《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对违反《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对违反《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对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对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对给予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处罚的，对房地产估价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66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对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对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对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对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对房屋出租人出租的房屋属于违法建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对房屋出租人出租的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对房屋出租人出租的房屋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对房屋出租人出租的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或者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91	对房屋出租人出租的房屋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对房屋出租人出租住房的,出租人未以原设计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分隔搭建后出租。设计用途为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的,出租供人员居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对房屋租赁人未登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对房屋租赁合同重要内容变更的,出租人未自原租赁合同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部门办理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对房屋出租人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租赁房屋用于居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居间、代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业务，对租赁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租金等信息以赚取差价，承租自己提供经纪业务的房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对给予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给予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给予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2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招标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2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	对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	对注册建筑师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	对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	对注册建筑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4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5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6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8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9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0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2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3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4	对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5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256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7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8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9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0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1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2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3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4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5	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6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7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8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9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0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2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3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4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5	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6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7	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8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9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280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1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2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3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4	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5	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6	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7	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8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9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0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1	对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2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3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4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5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6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7	对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8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9	对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工程监理单位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0	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2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303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4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5	对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6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7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8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9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0	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1	对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2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3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4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5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6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7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8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9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0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1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2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3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4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5	对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6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327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8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9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0	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1	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2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3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4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5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6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7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8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9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0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1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2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3	对施工单位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4	依据《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5	依据《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6	依据《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7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8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9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0	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351	对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2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3	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4	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5	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对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6	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7	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对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8	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9	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对给予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0	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1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2	对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3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4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5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6	对依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	行政处罚
367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8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9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1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2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3	依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4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375	对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6	对审查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7	对审查机构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8	对审查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9	对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0	对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1	对审查机构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2	对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3	对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4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5	对建设单位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6	对建设单位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7	对给予审查机构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8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9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0	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1	依据《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2	依据《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3	对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4	对注册工程师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5	对注册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6	对注册工程师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7	对注册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8	对注册工程师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9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0	对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40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2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3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4	对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5	对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6	对检测机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7	对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8	对检测机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9	对检测机构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	对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1	对检测人员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2	对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3	对检测人员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4	对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5	对检测机构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6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7	对检测机构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8	对检测机构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9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0	对检测机构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1	对检测机构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2	对检测机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3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4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5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6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427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8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9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0	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2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3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4	依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5	依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6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7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8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9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0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1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2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3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4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5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6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7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8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9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1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452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3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4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5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6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7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8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9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0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1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3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4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5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6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7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8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9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1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2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3	对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4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5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6	依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7	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478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9	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0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1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2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3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4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5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6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7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8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9	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0	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2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3	对工程监理企业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4	对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5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6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7	对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8	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9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0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1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2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验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3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504	对工程勘察企业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5	对工程勘察企业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6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7	对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8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9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0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1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2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3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4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5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6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7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8	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规定，对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0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2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5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6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7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8	对安装单位未履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529	对安装单位未履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0	对安装单位未履行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1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2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3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4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5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6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7	对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8	对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9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0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1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2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3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4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5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6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7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9	对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0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1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2	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553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4	对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处罚处罚	行政处罚
555	对擅离职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6	对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7	对私下接触投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8	对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9	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0	对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1	对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3	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4	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5	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对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6	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7	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对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8	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9	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0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1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2	对给予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3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574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5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6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7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8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9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0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1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2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3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给予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4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5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给予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6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7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9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0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1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2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593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4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5	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6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7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8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9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0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1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2	对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3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5	对给予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6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7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8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9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0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612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3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4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5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6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7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8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9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0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1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2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3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4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5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6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7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8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9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0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1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2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3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634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5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6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7	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对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放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8	对招标代理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资格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及其代理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人，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0	对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1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2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3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4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5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6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7	对建筑施工企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8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9	对“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0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1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2	对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3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4	对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5	对企业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6	对企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657	对企业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8	对企业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9	对企业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0	对企业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1	对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2	对企业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3	对企业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4	对企业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5	对企业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6	对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7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8	对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9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0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1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2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而使用黏土砖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3	对监理单位未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4	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5	对给予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八项规定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7	对给予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9	对给予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1	对给予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2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683	对给予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4	对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5	对给予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6	对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7	对给予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8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9	对给予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0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1	对给予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2	对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3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4	对施工单位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5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6	对给予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7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8	对给予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9	对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0	对给予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1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2	对给予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3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4	对给予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5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706	对给予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7	对施工单位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8	对给予施工单位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9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0	对给予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1	对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2	对给予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3	对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4	对给予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5	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6	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给予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7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8	对给予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9	对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0	对给予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1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2	对给予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3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4	对给予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5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6	对给予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7	对监测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8	对给予监测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9	对监测单位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0	对给予监测单位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731	对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2	对给予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4	对给予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5	对建设单位未书面通知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6	对建设单位未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7	对建设单位未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移交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8	对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9	对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0	对监理单位发现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未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或者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时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1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2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3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4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5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6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7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8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9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0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1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2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3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4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5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756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7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8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9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1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2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3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4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5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6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7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8	对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9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进行灌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0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1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2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3	对向未经使用登记、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或者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4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气源不适配的燃气燃烧器具,或者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5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6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7	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8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9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780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1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2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3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4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5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6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7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8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9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0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1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2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3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未经许可擅自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4	对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5	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6	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在危险排除之前，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擅自使用或者转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7	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8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9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0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1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2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3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804	对单位和个人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5	对擅自改变城市绿线内土地用途、占用或者破坏城市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6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7	对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8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9	对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0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1	对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2	对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3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4	对城市各类工程管线、交通设施施工时私自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5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6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7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8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9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1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2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3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4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5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6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7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828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9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0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1	对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2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3	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4	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5	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6	对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7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8	对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9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0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1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2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3	对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4	对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5	对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6	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7	对违反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建设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8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9	对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0	对供水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1	对供水企业擅自停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2	对供水企业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3	对供水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供水应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854	对供水企业未按规定报送水质检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5	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6	对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7	对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8	对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9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0	对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1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2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3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定期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4	对用水单位和个人不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5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不含街道办事处管理区域）	行政处罚
866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7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8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9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0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2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3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4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6	对单位和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不含乡镇管理区域）	行政处罚
877	对单位和个人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不含乡镇管理区域）	行政处罚
878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9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880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1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2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不含乡镇管理区域）	行政处罚
883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4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不含乡镇管理区域）	行政处罚
885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6	对将分类投放的城市生活垃圾移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7	对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8	对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9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0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1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2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3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行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4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5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起止时间进行供热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6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未对已具备供热条件且申请用热户数达到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数量的住宅小区进行供热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7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未对具备分户计量条件的热用户按照分户计量用热量收取热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8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未在每年供热期结束后 2 个月内结清需退还热用户热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9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接到热用户投诉或者查询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答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0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在供热期间擅自中断、停止供热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1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连续停热 12 小时以上，未根据停热时间相应减收热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2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自热用户提出温度检测要求之日起，非因热用户原因导致室内温度不达标，未承担检测费用，或者室内温度连续 48 小时以上不达标，未按照规定减收热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3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置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安全保护范围界限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4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到达现场组织抢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905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户外公共供热设施或者安全警示标志、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挖坑、掘土、打桩、爆破作业或者实施其他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6	对热用户擅自拆改、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7	对热用户安装热水循环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8	对热用户从供热设施中取用热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9	对热用户改动热计量、温控设施或者擅自开启锁闭阀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0	对热用户其他损坏供热设施或者影响供热用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1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2	对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3	对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4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5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6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7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8	对重点排水户未按照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9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0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不履行保持市容整洁，对违规占道经营、店外经营和违规搭建、张贴、吊挂、堆放等行为予以劝阻、举报和投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1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不履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渣土和引发病媒生物孳生的其他污染源，水域无明显聚集漂浮物和污染物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2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不履行按照规定设置或者维护环境卫生设施，保持整洁、完好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3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不履行及时清除积水、积雪、结冰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4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不履行其他应当履行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5	对建筑物、构筑物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出现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外立面污损的，未及时修缮、维护和清理的处罚（不含乡镇管理区域）	行政处罚
926	对建筑物沿街立面违规开门、开窗或者窗改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7	对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区域设置停车泊位或者使用地锁、石墩、栅栏、限行桩等障碍物占用公共停车泊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928	对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未征得市、县（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不含乡镇管理区域）	行政处罚
929	对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公共楼道、电梯轿厢、道路、护栏、路牌、电线杆、路灯杆、绿篱等设施以及树木上喷涂、刻画、粘贴小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0	对在非禁止游泳的城市水域裸体游泳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1	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2	对宠物在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未立即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3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饮料罐、饭盒、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4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不含街道办事处管理区域）	行政处罚
935	对从建筑物内向外抛掷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6	对随意丢弃废电池、荧光灯管、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乱扔废旧家具、家电或者动物尸体等特殊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7	对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屠宰家禽、家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8	对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倾倒、排放、遗撒污水、废水或者其他污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9	对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抛撒丧葬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0	对未按照批准的绿地率建设附属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1	对附属绿化工程未按期完成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2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将附属绿化工程的竣工资料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3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4	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绿化或者简易绿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5	对绿地养护责任人未履行养护责任或者养护不当造成绿地严重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6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者改变城市绿地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7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按照规定期限恢复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8	对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9	对在公共绿地内采摘植物花果枝叶、剥损树皮、折采种条等损害绿化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0	对利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广告牌、钉钉、结绳晾晒、架设电线、包裹树木等损害城市树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1	对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堆放杂物，种植其他作物或者取土等危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2	对在公园绿地内擅自驶入或者停放非作业机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3	对污染、损坏建筑小品及游艺、休息、浇灌、照明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954	对损毁绿篱、花坛、草坪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5	对在绿地内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搭建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6	对在公园绿地内擅自设置商业、服务摊点等经营性设施及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7	对其他损害城市绿化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8	对砍伐、损伤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9	对损坏古树名木的标牌及保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0	对在古树名木树冠五米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建设道路，铺设管线，挖坑、取土、倾倒污水污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1	对在距树干三米范围内硬化地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2	对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3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4	对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5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行政处罚
966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行政处罚
967	对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8	对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9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0	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1	对施工单位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2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3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4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5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7	对在中心城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978	对在中心城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0	对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1	对建设单位未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2	对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3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4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5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依法采取相应的围档、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6	对露天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未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7	对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以及渣土消纳场，未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抑尘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8	对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9	对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0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和时段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1	对建设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周边未设置硬质围挡并进行维护；暂未开工的建设用地，未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未开工的，未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2	对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未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3	对在施工现场出口处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4	对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未采取硬化处理措施，确因生态和耕种等原因不能硬化的，未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进行抑尘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5	对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以及工地堆存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土方未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无许可证清运和随意倾倒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6	对规模以上施工工地未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7	对其他应当采取的防尘措施未采取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8	依据《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9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的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焚烧冥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0	对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001	对在城市河道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取土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2	对在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3	对在城市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取土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4	对在城市河道行洪范围内弃置、堆放垃圾、矿渣、煤灰、泥土、石渣等物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5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6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7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8	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9	对建设单位未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0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1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2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3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4	对在建筑物、构筑物墙面、地面和其他公共设施上非法涂写、刻画、喷涂、粘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5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6	对不即时清理犬只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7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8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9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1	依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2	依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3	依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4	依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5	依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026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7	不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8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9	对未按村镇规划实施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镇规划的处罚（不含乡镇管理区域）	行政处罚
1030	对未按村镇规划实施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影响村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处罚（不含乡镇管理区域）	行政处罚
1031	对无资质证书或未按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2	对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3	对不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5 项）		
1034	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1035	查封、暂扣或者强制拆除违反规定建设的施工现场、设备	行政强制
1036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1037	违法广告、建筑物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1038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四、行政征收（0 项）		
五、行政给付（0 项）		
六、行政检查（11 项）		
1039	对建筑垃圾清运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040	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	行政检查
1041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042	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手续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1043	对建筑垃圾处置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044	对建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045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046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047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或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048	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049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七、行政确认（1 项）		
1050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行政确认
八、行政裁决（0 项）		
九、行政奖励（3 项）		
1051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052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1053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十、其他职权（1 项）		
1054	与气源相适配燃气燃烧器具产品目录的公布	其他职权

附件 2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调整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建筑垃圾排放许可、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1 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调整情况：下放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向乡镇（街道）下放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宛龙编办〔2024〕14 号）调整							
2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583 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关于印发南阳市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宛城管【2019】50 号）第五条，卧龙区、宛城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瓶装燃气、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的企业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由卧龙区、宛城区燃气管理部门核发。	行政许可				
调整情况：取消							
调整原因：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2 号），上级收回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修改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修改名称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4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修改为**“依据《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修改名称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处罚修改为**“依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修改名称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6	对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依据更新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8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10	对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1	对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12	对检测机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3	对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14	对检测机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5	对检测机构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16	对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7	对检测人员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18	对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9	对检测人员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项：“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20	对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1	对检测机构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22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3	对检测机构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24	对检测机构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5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26	对检测机构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7	对检测机构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八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28	对检测机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9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30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1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32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3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34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5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36	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7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38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9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40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1	依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42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3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44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5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验槽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组织验槽”。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46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7	对工程勘察企业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48	对工程勘察企业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9	对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弄虚作假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50	对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弄虚作假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1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52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3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54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5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56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7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58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9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60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1	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规定，对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62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3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64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5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66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7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68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9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七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70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八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1	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72	对给予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八项规定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3	对重点排水户未按照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74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取消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75	对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取消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6	对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取消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77	对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取消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78	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取消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79	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五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取消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0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六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取消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81	对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七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取消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82	对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八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取消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83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取消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4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取消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85	对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取消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86	对委托方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取消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87	对给予检测机构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取消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8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取消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89	对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取消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90	对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取消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91	对工程勘察企业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取消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2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取消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93	对给予勘察企业处罚的，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取消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9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取消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5	对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取消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9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取消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取消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9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取消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取消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取消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1	对给予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取消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10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取消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3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取消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10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取消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取消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106	对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取消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7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取消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108	对给予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取消							
调整原因：法律更新；依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城管〔2023〕208号）修改完善							

附件 3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建筑垃圾排放许可、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1 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受理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决定	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送达	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事后监管	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0377-63226901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 180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9号公布，省政府令第90号修正）第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三）在城市街道两侧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行政许可	受理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第三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决定	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送达	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事后监管	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0377-63226901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行政许可	受理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七条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市政园林和公用设施管理股（计划建设股）
				决定	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送达	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事后监管	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0377-63226901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9号公布，省政府令第90号修正）第二十三条：“所有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按环境卫生设施的造价给予补偿，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安排重建。”	行政许可	受理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第三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市政园林和公用设施管理股（计划建设股）
				决定	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送达	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事后监管	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0377-63226901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许可	受理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条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市政园林和公用设施管理股（计划建设股）
				决定	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送达	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事后监管	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0377-63226901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8 号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行政许可	受理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市政园林和公用设施管理股（计划建设股）
				决定	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送达	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事后监管	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0377-63226901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 180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16 年 8 月 25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7 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受理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条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市政园林和公用设施管理股（计划建设股）
				决定	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送达	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事后监管	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0377-63226901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 180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二十条：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可停业、歇业。《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行政许可	受理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七条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市政园林和公用设施管理股（计划建设股）
				决定	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送达	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事后监管	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0377-63226901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受理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市政园林和公用设施管理股（计划建设股）
				决定	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送达	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事后监管	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0377-63226901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 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行政许可	受理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改变规划绿地或者其他绿地性质和用途的；（二）违反规定调整城市绿线的；（三）违反规定降低绿地率标准批准建设项目有关手续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市政园林和公用设施管理股（计划建设股）
				决定	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送达	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事后监管	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0377-63226901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1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受理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七条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市政园林和公用设施管理股（计划建设股）
				决定	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送达	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事后监管	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0377-63226901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不含乡镇管理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1	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不含乡镇管理区域）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2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七十四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行业标准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3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4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5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6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7	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8	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9	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或者经批准进行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0	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1	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或者经批准进行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2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3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4	依据《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对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不涉及文物的	《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有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行为、不涉及文物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损害，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损害历史文化名城的行为：（一）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5	依据《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对改变地形地貌，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构成危害的处罚	《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有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行为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损害历史文化名城的行为：（三）改变地形地貌，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构成危害”。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6	依据《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对擅自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绿地、河流水系、道路等的处罚	《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有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四）、（五）、（六）项规定行为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依法处罚”。《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损害历史文化名城的行为：（四）擅自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绿地、河流水系、道路等”。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7	依据《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对在历史文化名城重点保护区内违章搭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有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四）、（五）、（六）项规定行为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依法处罚”。《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损害历史文化名城的行为：（五）在历史文化名城重点保护区内违章搭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8	依据《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对其他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有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四）、（五）、（六）项规定行为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依法处罚”。《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损害历史文化名城的行为：（六）其他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9	依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0	依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1	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对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2	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对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3	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对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4	对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5	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6	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7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8	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七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八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8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 180 号							
59	依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对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1%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 180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0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61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2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处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63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处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4	对房产测绘单位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65	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对出租的房屋属于违法建筑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6	对出租的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67	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对出租的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8	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对出租的房屋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69	对出租住房的，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0	对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1	对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2	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未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3	依据《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对隐瞒真实情况骗取资质证书或伪造、涂改、租借、受让资质证书开发房地产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隐瞒真实情况骗取资质证书或伪造、涂改、租借、受让资质证书开发房地产的，按照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尚未从事开发活动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4	依据《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对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5	依据《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预售行为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企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应当在营业执照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证书核发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其销售行为无效，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已收款额及利息，按已收款额的百分之一给买受人补偿，并处以已收款额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经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必须书面告知抵押权人和买受人，并将预售、销售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该房的抵押债务，解除抵押”。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8	对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抵押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已经预售、销售的商品房不得进行抵押”。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提供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提供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给予买受人以经济补偿”。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1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中弄虚作假、私下交易的处罚	《河南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弄虚作假、私下交易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究当事者的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2	对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房屋的处罚	《河南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房屋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其退回所购房屋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可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3	依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5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6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7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8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9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0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1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2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3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4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5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6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8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9	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七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01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八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2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03	依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4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05	依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对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6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07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8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09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1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11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六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12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七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13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八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14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九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15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十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16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十一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17	依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十二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18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19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2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21	对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2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23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24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25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2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27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28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29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3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31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3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九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33	依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十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34	依据《物业管理条例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35	依据《物业管理条例》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36	依据《物业管理条例》对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3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38	依据《物业管理条例》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39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40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41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42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43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44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45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46	依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47	对违反《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专业经营单位拒不接收或者拒不履行承担运行、维修和更新责任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专业经营单位拒不接收或者拒不履行承担运行、维修和更新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新建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及其安装，应当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专业技术规范。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单位参加，专业经营单位应当参加。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未通知专业经营单位参加竣工验收的，专业经营单位有权拒绝接收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将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无偿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同时移交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图等资料，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接收。专业经营单位负责分户终端计量装置或者入户端口以外设施设备的运行、维修、养护、更新，相关费用依法计入成本”。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48	对违反《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未及时报送文件资料、建设单位不提供筹备费用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未及时报送文件资料、建设单位不提供筹备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物业管理区域达到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两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下列文件资料：（一）物业管理区域证明；（二）业主名册；（三）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四）建筑规划总平面图；（五）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的证明；（六）物业管理用房配置证明；（七）其他有关的文件资料”。《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新建小区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筹备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单位小区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筹备经费，由所在单位承担；老旧小区、公租房小区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筹备经费，由县级人民政府承担”。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49	对违反《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利用或者擅自允许他人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进行广告、宣传和经营等活动，擅自设置或者擅自允许他人设置营业摊点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利用或者擅自允许他人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进行广告、宣传和经营等活动，擅自设置或者擅自允许他人设置营业摊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利用或者擅自允许他人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广告、宣传、经营等活动，擅自设置或者擅自允许他人设置营业摊点”。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50	对违反《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下列信息：（一）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服务投诉电话；（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以及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情况；（三）电梯、水、电、气、暖等设施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单位的名称、资质、联系方式及维护保养情况；（四）业主交纳物业服务费用情况、公共水电分摊费用情况、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所得收益和支出情况；（五）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车位、共用车库经营所得收益和支出情况；（六）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业主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答复”。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51	对违反《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业主大会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并在约定的时间撤出物业管理区域。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约定的撤出时间内，应当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52	对违反《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业主大会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并在约定的时间撤出物业管理区域。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约定的撤出时间内，应当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53	对违反《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原物业服务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原物业服务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对其处以每日一万元罚款”。《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物业服务企业或者自行管理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并向业主委员会或者在业主委员会监督下向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履行下列交接义务：（一）移交物业管理用房等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二）移交物业承接查验的有关资料；（三）移交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物业和设施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检验等技术资料，运行、维护、保养记录；（四）结清预收、代收和预付、代付费用；（五）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54	对违反《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应当依法赔偿”。《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55	对违反《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侵占、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侵占、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二）侵占、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56	对违反《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视情节轻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拆除的，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以申请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强制拆除”。《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四）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57	对违反《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其他禁止行为规定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其他禁止行为规定的，由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其他禁止行为：“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五）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存放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六）擅自架设电线、电缆；（七）高空抛物、随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水；（八）在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存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其充电；（九）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环境的物质，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杂物；（十）制造超过规定标准的噪音或者影响邻居采光通风；（十一）侵占绿地、毁坏绿化植物和绿化设施；（十二）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消防登高面，损坏消防设施及器材；（十三）在建筑物、构筑物上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楼道、门厅、电缆井内堆放杂物；（十四）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将住宅变为非住宅，从事餐饮、生产加工、歌舞娱乐等经营活动；（十五）使用地锁、石墩、栅栏等障碍物占用公共道路、公共停车泊位，违反规定停放车辆；（十六）违反规定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十七）利用房屋从事危害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侵害他人正当权益的活动；（十八）法律、法规和业主公约或者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58	对违反《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携犬出户未束犬链牵引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携犬出户未束犬链牵引的，由具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犬只。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业主、物业使用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饲养前款规定以外其他犬只，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业主公约或者管理规约。携犬出户的，应当束犬链牵引”。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59	对违反《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还；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每违规出售一个车位、车库，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不得将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的车库、车位出售给本区域以外的其他人。业主要求承租尚未处置且空置的规划车库、车位的，建设单位不得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出租”。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60	对违反《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还；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每违规出售一个车位、车库，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不得将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的车库、车位出售给本区域以外的其他人。业主要求承租尚未处置且空置的规划车库、车位的，建设单位不得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出租”。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61	对违反《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在首先满足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购买和承租需要后还有多余规划车位、车库的，建设单位可以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使用人，但租赁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62	对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一）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二）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三）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四）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五）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六）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七）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八）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63	对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处罚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64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65	对给予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处罚的，对房地产估价师的处罚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66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67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68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69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70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71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72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73	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74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75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76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77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78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79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80	对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81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82	对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83	对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84	对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85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8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87	对房屋出租人出租的房屋属于违法建筑的处罚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房屋出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出租房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出租房屋的结构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安全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88	对房屋出租人出租的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房屋出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出租房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出租房屋的结构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安全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89	对房屋出租人出租的房屋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处罚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房屋出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出租房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出租房屋的结构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安全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三）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90	对房屋出租人出租的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或者用途的处罚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房屋出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出租房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出租房屋的结构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安全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四）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或者用途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91	对房屋出租人出租的房屋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房屋出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出租房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出租房屋的结构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安全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五）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92	对房屋出租人出租住房的,出租人未以原设计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分隔搭建后出租。设计用途为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的,出租供人员居住的处罚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房屋出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租住房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出租住房的,出租人应当以原设计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不得分隔搭建后出租。设计用途为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的,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93	对房屋租赁人未登记备案的处罚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房屋出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出租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到省辖市或者县(市)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一)出租人和承租人的身份证明;(二)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证明;(三)房屋租赁合同;(四)房屋转租的,原出租人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五)出租委托代管房屋的,需提交委托人授权出租的书面证明;(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房屋出租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94	对房屋租赁合同重要内容变更的,出租人未自原租赁合同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部门办理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房屋出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房屋租赁合同重要内容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原租赁合同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部门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95	对房屋出租人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租赁房屋用于居住的处罚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房屋出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租赁房屋用于居住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款:“禁止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9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居间、代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业务，对租赁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租金等信息以赚取差价，承租自己提供经纪业务的房屋的处罚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3万元的罚款”。《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居间、代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业务,不得对租赁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租金等信息以赚取差价,不得承租自己提供经纪业务的房屋”。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9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98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99	对给予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0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给予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0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0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给予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0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0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08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0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1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1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1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1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招标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1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18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19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2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21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2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2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2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2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2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2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五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29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3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32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33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3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3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36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37	对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38	对注册建筑师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39	对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40	对注册建筑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41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42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43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44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45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46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47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48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49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50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5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52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53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54	对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55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56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57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58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59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60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61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62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63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64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65	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66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67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68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69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70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71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72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73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74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75	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76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77	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78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79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80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81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82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83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84	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85	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86	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87	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88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89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90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91	对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92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93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94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95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96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97	对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98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299	对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工程监理单位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00	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0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02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03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04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05	对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06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07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08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09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10	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11	对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12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13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14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15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16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17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18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19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20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21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22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23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24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25	对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26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27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28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29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30	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31	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32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33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34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35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36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37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38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39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40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41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42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43	对施工单位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44	依据《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45	依据《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46	依据《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47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48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49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50	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51	对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52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53	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54	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55	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对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56	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57	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对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58	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59	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对给予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60	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61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62	对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63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64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65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66	对依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 180 号							
367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 180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68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69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7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71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72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73	依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74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75	对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76	对审查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77	对审查机构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78	对审查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79	对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五项：“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80	对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项：“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81	对审查机构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七项：“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82	对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83	对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84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85	对建设单位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86	对建设单位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87	对给予审查机构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88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89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90	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91	依据《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审批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92	依据《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93	对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94	对注册工程师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95	对注册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96	对注册工程师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97	对注册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98	对注册工程师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六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399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00	对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0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02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03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04	对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05	对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06	对检测机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07	对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08	对检测机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09	对检测机构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10	对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11	对检测人员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12	对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13	对检测人员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项：“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14	对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15	对检测机构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16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17	对检测机构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18	对检测机构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19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20	对检测机构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21	对检测机构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八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22	对检测机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23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24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25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26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27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28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29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30	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3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32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33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34	依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35	依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36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37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38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39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40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41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42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43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44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45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46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47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48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49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5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51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52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53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54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55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56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57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58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59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60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61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6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63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64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65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66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67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68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69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五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7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六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71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六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72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八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73	对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九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74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九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75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76	依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77	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78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79	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80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81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82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83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84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85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86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七项：“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87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八项：“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88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九项：“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89	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90	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9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92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93	对工程监理企业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94	对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95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96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497	对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98	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 180 号							
499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 180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00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01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02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验槽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组织验槽”。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03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04	对工程勘察企业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05	对工程勘察企业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06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07	对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弄虚作假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08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09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10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11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12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13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14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15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16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17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18	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规定，对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1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20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22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2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2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25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26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27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28	对安装单位未履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安全职责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29	对安装单位未履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职责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四项：“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30	对安装单位未履行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安全职责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五项：“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31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32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33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职责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34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职责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35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安全职责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36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安全职责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37	对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38	对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39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安全职责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40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安全职责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41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职责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42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职责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43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安全职责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44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安全职责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45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安全职责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46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安全职责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47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安全职责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4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49	对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50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51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52	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53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54	对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处罚处罚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55	对擅离职守的处罚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56	对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处罚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57	对私下接触投标人的处罚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58	对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处罚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59	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处罚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60	对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处罚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61	对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6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63	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处罚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64	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65	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对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处罚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三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66	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第四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67	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对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五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68	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的处罚。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69	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70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71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72	对给予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73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74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75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二条：“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76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77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78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79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80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81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82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83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给予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84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85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给予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86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六：“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87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8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八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89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90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91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92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93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94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95	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596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97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98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99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00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601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02	对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603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0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605	对给予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06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607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08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三）擅离职守；（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609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三）擅离职守；（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10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三）擅离职守；（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1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第四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三）擅离职守；（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12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三）擅离职守；（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613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第六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三）擅离职守；（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14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第六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三）擅离职守；（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615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七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三）擅离职守；（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16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17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18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19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620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21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622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23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624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25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626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27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628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29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七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630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八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31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632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33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634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35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636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37	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对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放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四条：“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放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无正当理由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638	对招标代理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资格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资格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代理业务、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收回资质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3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及其代理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人，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其收受的财物，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及其代理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640	对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41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642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43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644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45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条第一项：“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646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条第二项：“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47	对建筑施工企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条第三项：“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648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条第四项：“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49	对“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650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51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652	对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五条：“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53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六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54	对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一项：“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55	对企业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二项：“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56	对企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三项：“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57	对企业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四项：“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58	对企业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五项：“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59	对企业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六项：“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60	对企业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七项：“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61	对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八项：“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62	对企业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九项：“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63	对企业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十项：“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64	对企业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65	对企业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十二项：“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66	对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667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九条：“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68	对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69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的处罚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按使用量处以每立方米二百元的罚款，但对单体建筑的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五十万元；（二）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图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而使用黏土砖进行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不能改正的，按使用量处以每立方米二百元的罚款，但对单体建筑的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五十万元；（五）监理单位未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理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十九条：“在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黏土砖的区域内，建筑工程应当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建设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条例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监理单位应当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理。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质量加强监督”。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70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处罚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按使用量处以每立方米二百元的罚款，但对单体建筑的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五十万元；（二）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图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而使用黏土砖进行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不能改正的，按使用量处以每立方米二百元的罚款，但对单体建筑的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五十万元；（五）监理单位未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理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十九条：“在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黏土砖的区域内，建筑工程应当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建设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条例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监理单位应当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理。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质量加强监督”。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71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处罚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按使用量处以每立方米二百元的罚款，但对单体建筑的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五十万元；（二）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图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而使用黏土砖进行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不能改正的，按使用量处以每立方米二百元的罚款，但对单体建筑的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五十万元；（五）监理单位未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理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十九条：“在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黏土砖的区域内，建筑工程应当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建设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条例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监理单位应当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理。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质量加强监督”。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72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而使用黏土砖进行施工的处罚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按使用量处以每立方米二百元的罚款，但对单体建筑的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五十万元；（二）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图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而使用黏土砖进行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不能改正的，按使用量处以每立方米二百元的罚款，但对单体建筑的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五十万元；（五）监理单位未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理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十九条：“在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黏土砖的区域内，建筑工程应当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建设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条例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监理单位应当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理。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质量加强监督”。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73	对监理单位未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理的处罚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按使用量处以每立方米二百元的罚款，但对单体建筑的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五十万元；（二）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图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而使用黏土砖进行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不能改正的，按使用量处以每立方米二百元的罚款，但对单体建筑的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五十万元；（五）监理单位未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理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十九条：“在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黏土砖的区域内，建筑工程应当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建设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条例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监理单位应当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理。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质量加强监督”。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74	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675	对给予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八项规定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7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677	对给予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7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679	对给予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8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681	对给予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82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二十九条第四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683	对给予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二十九条第四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84	对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二十九条第五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685	对给予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二十九条第五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86	对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条：“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687	对给予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条：“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88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一条：“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689	对给予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一条：“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90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691	对给予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92	对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693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94	对施工单位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三条第三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695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96	对给予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697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四条第二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98	对给予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四条第二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699	对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00	对给予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01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02	对给予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03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04	对给予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05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五条第三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06	对给予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五条第三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07	对施工单位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五条第四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08	对给予施工单位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五条第四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09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五条第五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10	对给予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五条第五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11	对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12	对给予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13	对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14	对给予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15	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16	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给予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17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18	对给予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19	对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20	对给予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21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22	对给予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23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24	对给予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25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26	对给予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27	对监测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28	对给予监测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29	对监测单位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30	对给予监测单位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31	对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32	对给予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3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34	对给予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35	对建设单位未书面通知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的处罚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书面通知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36	对建设单位未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处罚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37	对建设单位未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移交的处罚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移交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38	对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处罚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39	对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处罚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40	对监理单位发现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未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或者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时未报告的处罚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单位发现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未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或者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时未报告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对监理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41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42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43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44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45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46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47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48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49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50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51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52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53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54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55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56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57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58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59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6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61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62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63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64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65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66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67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68	对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处罚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69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进行灌装的处罚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进行灌装”。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70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处罚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71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的处罚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72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73	对向未经使用登记、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或者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的处罚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向未经使用登记、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或者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74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气源不适配的燃气燃烧器具,或者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气源不适配的燃气燃烧器具，或者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台1000元，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75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76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77	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78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79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80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81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82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83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84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85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86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87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88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89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90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91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92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93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未经许可擅自通行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94	对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95	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96	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在危险排除之前，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擅自使用或者转让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97	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98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799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00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01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02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03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04	对单位和个人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05	对擅自改变城市绿线内土地用途、占用或者破坏城市绿地的处罚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城市绿线内土地用途、占用或者破坏城市绿地的，由城市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06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07	对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08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时完成绿化任务的，责令限期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二）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四）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五）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09	对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时完成绿化任务的，责令限期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二）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四）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五）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10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时完成绿化任务的，责令限期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二）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四）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五）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11	对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时完成绿化任务的，责令限期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二）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四）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五）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12	对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时完成绿化任务的，责令限期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二）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四）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五）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13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时完成绿化任务的，责令限期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应按国家和城市政府的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消防、市政、电信、供电等部门在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需要砍伐树木的，可以先行处理，但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备案”。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14	对城市各类工程管线、交通设施施工时私自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时完成绿化任务的，责令限期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城市各类工程管线、交通设施施工时，确需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的，应当由城市绿化专业人员统一进行。承担砍伐、移植、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规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15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16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17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18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19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2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21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22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23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24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25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26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27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28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29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30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31	对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32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33	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34	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35	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36	对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六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37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38	对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八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39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40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41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投入使用的；（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42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投入使用的；（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43	对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处罚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44	对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处罚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45	对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处罚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46	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处罚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47	对违反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建设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一）违反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建设城市供水工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任务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48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任务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一）违反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建设城市供水工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任务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49	对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一）违反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建设城市供水工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任务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50	对供水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停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51	对供水企业擅自停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停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52	对供水企业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停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53	对供水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供水应急方案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突发事件供水应急方案的；（二）未按规定报送水质检测资料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54	对供水企业未按规定报送水质检测资料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突发事件供水应急方案的；（二）未按规定报送水质检测资料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55	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非法所得1—3倍罚款；（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六）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56	对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非法所得1—3倍罚款；（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六）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57	对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非法所得1—3倍罚款；（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六）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58	对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非法所得1—3倍罚款；（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六）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59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非法所得1—3倍罚款；（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六）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60	对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非法所得1—3倍罚款；（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六）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61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一）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的；（二）未按规定进行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三）未按规定定期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62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一）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的；（二）未按规定进行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三）未按规定定期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63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定期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一）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的；（二）未按规定进行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三）未按规定定期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64	对用水单位和个人不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用水单位和个人不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按日加收3‰的滞纳金，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应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数额”。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65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不含街道办事处管理区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66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67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68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69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70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7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72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73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74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7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76	对单位和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不含乡镇管理区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77	对单位和个人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不含乡镇管理区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78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79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80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81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82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不含乡镇管理区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83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84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不含乡镇管理区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85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86	对将分类投放的城市生活垃圾移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主体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的，由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主体应当承担下列责任：（四）将分类投放的城市生活垃圾移交给符合规定的收集、运输单位”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87	对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一）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88	对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三）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以每吨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89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每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90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91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92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93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行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行记录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94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95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起止时间进行供热的处罚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起止时间进行供热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96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未对已具备供热条件且申请用热户数达到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数量的住宅小区进行供热的处罚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对已具备供热条件且申请用热户数达到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数量的住宅小区进行供热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97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未对具备分户计量条件的热用户按照分户计量用热量收取热费的处罚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未对具备分户计量条件的热用户按照分户计量用热量收取热费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98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未在每年供热期结束后2个月内结清需退还热用户热费的处罚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在每年供热期结束后2个月内结清需退还热用户热费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899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接到热用户投诉或者查询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答复的处罚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接到热用户投诉或者查询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答复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00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在供热期间擅自中断、停止供热的处罚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在供热期间擅自中断、停止供热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01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连续停热12小时以上,未根据停热时间相应减收热费的处罚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条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七)连续停热12小时以上,未根据停热时间相应减收热费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02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自热用户提出温度检测要求之日起,非因热用户原因导致室内温度不达标,未承担检测费用,或者室内温度连续48小时以上不达标,未按照规定减收热费的处罚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条第八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八)自热用户提出温度检测要求之日起,非因热用户原因导致室内温度不达标,未承担检测费用,或者室内温度连续48小时以上不达标,未按照规定减收热费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03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置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安全保护范围界限标志的处罚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条第九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九)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置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安全保护范围界限标志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04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到达现场组织抢修的处罚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条第十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十)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到达现场组织抢修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05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户外公共供热设施或者安全警示标志、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挖坑、掘土、打桩、爆破作业或者实施其他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户外公共供热设施或者安全警示标志、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挖坑、掘土、打桩、爆破作业或者实施其他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06	对热用户擅自拆改、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热用户利益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热用户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擅自拆改、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07	对热用户安装热水循环装置的处罚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热用户利益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热用户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安装热水循环装置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08	对热用户从供热设施中取用热能的处罚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热用户利益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热用户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从供热设施中取用热能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09	对热用户改动热计量、温控设施或者擅自开启锁闭阀的处罚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热用户利益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热用户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改动热计量、温控设施或者擅自开启锁闭阀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10	对热用户其他损坏供热设施或者影响供热用热的行为的处罚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热用户利益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热用户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其他损坏供热设施或者影响供热用热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11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12	对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13	对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14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15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16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17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18	对重点排水户未按照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19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20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不履行保持市容整洁，对违规占道经营、店外经营和违规搭建、张贴、吊挂、堆放等行为予以劝阻、举报和投诉责任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履行相应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在其责任区履行下列责任：（一）保持市容整洁，对违规占道经营、店外经营和违规搭建、张贴、吊挂、堆放等行为予以劝阻、举报和投诉”。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21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不履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渣土和引发病媒生物孳生的其他污染源，水域无明显聚集漂浮物和污染物责任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履行相应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在其责任区履行下列责任：（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渣土和引发病媒生物孳生的其他污染源，水域无明显聚集漂浮物和污染物”。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22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不履行按照规定设置或者维护环境卫生设施，保持整洁、完好责任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履行相应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在其责任区履行下列责任：（三）按照规定设置或者维护环境卫生设施，保持整洁、完好”。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23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不履行及时清除积水、积雪、结冰责任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履行相应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四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在其责任区履行下列责任：（四）及时清除积水、积雪、结冰”。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24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不履行其他应当履行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履行相应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五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在其责任区履行下列责任：（五）其他应当履行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25	对建筑物、构筑物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出现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外立面污损的，未及时修缮、维护和清理的处罚（不含乡镇管理区域）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建筑物、构筑物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出现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外立面污损的，及时修缮、维护和清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26	对建筑物沿街立面违规开门、开窗或者窗改门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五项:“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五）建筑物沿街立面不得违规开门、开窗或者窗改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27	对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区域设置停车泊位或者使用地锁、石墩、栅栏、限行桩等障碍物占用公共停车泊位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区域设置停车泊位或者使用地锁、石墩、栅栏、限行桩等障碍物占用公共停车泊位的，责令限期清除，并处每泊位五百元罚款”。《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区域合理划定停车泊位，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统一管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区域设置停车泊位或者使用地锁、石墩、栅栏、限行桩等障碍物占用公共停车泊位”。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28	对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未征得市、县（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不含乡镇管理区域）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当征得市、县（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29	对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公共楼道、电梯轿厢、道路、护栏、路牌、电线杆、路灯杆、绿篱等设施以及树木上喷涂、刻画、粘贴小广告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每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五千元”。《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禁止下列影响市容的行为：（三）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公共楼道、电梯轿厢、道路、护栏、路牌、电线杆、路灯杆、绿篱等设施以及树木上喷涂、刻画、粘贴小广告”。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30	对在非禁止游泳的城市水域裸体游泳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禁止下列影响市容的行为：（四）在非禁止游泳的城市水域裸体游泳”。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31	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32	对宠物在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未立即清除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饲养犬类等宠物应当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宠物在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立即清除”。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33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饮料罐、饭盒、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饮料罐、饭盒、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34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不含街道办事处管理区域）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二）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35	对从建筑物内向外抛掷废弃物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二）从建筑物内向外抛掷废弃物”。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36	对随意丢弃废电池、荧光灯管、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乱扔废旧家具、家电或者动物尸体等特殊废弃物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三）随意丢弃废电池、荧光灯管、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乱扔废旧家具、家电或者动物尸体等特殊废弃物”。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37	对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屠宰家禽、家畜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四）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屠宰家禽、家畜”。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38	对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倾倒、排放、遗撒污水、废水或者其他污物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五）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倾倒、排放、遗撒污水、废水或者其他污物”。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39	对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抛撒丧葬物品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第六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六）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抛撒丧葬物品”。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40	对未按照批准的绿地率建设附属绿地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绿地率建设附属绿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所缺绿地面积，并处以每平方米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条:”建设工程项目应当规划配套附属绿化用地，其绿地率应当达到下列标准:（一）新建居住区（含居住区、居住小区、居住组团）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其中中心绿地的设置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执行;（二）新建单位附属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其中机关团体、公共文化设施、高等院校、宾馆、医疗、养老机构不低于百分之四十;（三）园林景观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四十，红线宽度大于五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红线宽度在四十至五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红线宽度小于四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四）其他建设项目的绿地率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属于旧城区改造的，其绿地率可以降低五个百分点。建设工程项目兼具商住等多种功能的，以其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最大部分的使用性质确定绿地率标准”。《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旧城区改造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地率确因客观环境条件限制无法达到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标准的，经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绿地率标准可以再降低不超过三个百分点。因降低绿地率标准减少绿地面积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所缺的绿地面积缴纳绿地补偿金。绿地补偿金应当上缴同级财政，专款专用于绿地补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41	对附属绿化工程未按期完成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附属绿化工程未按期完成的，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按照未完成的绿地面积，并处以每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三条:“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应当将附属绿化工程费用纳入投资预算。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附属绿化工程完成的时间不得迟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六个月”。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42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将附属绿化工程的竣工资料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附属绿化工程的竣工资料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43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居住区建设单位应当制作绿地平面图公示牌，标明居住区绿地率、绿地面积、建设单位以及监督电话等，在居住区的显著位置进行永久公示”。《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其所占用绿地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标明占用单位、批准单位、占用面积、占用期限及监督电话等信息”。《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砍伐、移植城市树木，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公示牌，公示行政审批内容，接受公众监督”。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44	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绿化或者简易绿化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绿化或者简易绿化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未绿化面积，并处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七条：“建设工程项目用地自受让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能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简易绿化。在城市规划区内，应当绿化而没有绿化的裸露空地，由市、县（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绿化责任，限期绿化”。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45	对绿地养护责任人未履行养护责任或者养护不当造成绿地严重损害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绿地养护责任人未履行养护责任或者养护不当造成绿地严重损害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被损害绿地面积，并处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二条：“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化植物的检疫和有害生物防治，推广生物防治技术，健全有害生物预警防控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绿地和树木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进行养护管理，并制定防灾避险应急预案。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46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者改变城市绿地使用性质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者改变城市绿地使用性质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并处以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擅自改变城市绿地使用性质”。《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擅自占用城市绿地”。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47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按照规定期限恢复绿地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按照规定期限恢复绿地的，从逾期之日起，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市、县（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占用期限届满前恢复绿地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48	对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处以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49	对在公共绿地内采摘植物花果枝叶、剥损树皮、折采种条等损害绿化的行为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五项，及第九项规定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在公共绿地内采摘植物花果枝叶、剥损树皮、折采种条等损害绿化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50	对利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广告牌、钉钉、结绳晾晒、架设电线、包裹树木等损害城市树木的行为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五项，及第九项规定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二）利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广告牌、钉钉、结绳晾晒、架设电线、包裹树木等损害城市树木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51	对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堆放杂物，种植其他作物或者取土等危害行为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五项，及第九项规定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三）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堆放杂物，种植其他作物或者取土等危害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52	对在公园绿地内擅自驶入或者停放非作业机动车辆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五项，及第九项规定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四）在公园绿地内擅自驶入或者停放非作业机动车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53	对污染、损坏建筑小品及游艺、休息、浇灌、照明等设施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五项，及第九项规定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五）污染、损坏建筑小品及游艺、休息、浇灌、照明等设施”。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54	对损毁绿篱、花坛、草坪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第六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六）损毁绿篱、花坛、草坪”。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55	对在绿地内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搭建构筑物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第七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每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七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七）在绿地内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搭建构筑物”。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56	对在公园绿地内擅自设置商业、服务摊点等经营性设施及项目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违反第八项规定的，处以每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八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八）在公园绿地内擅自设置商业、服务摊点等经营性设施及项目”。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57	对其他损害城市绿化的行为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五项，及第九项规定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九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九）其他损害城市绿化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58	对砍伐、损伤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砍伐、损伤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处以每株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一）砍伐、损伤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59	对损坏古树名木的标牌及保护设施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第二项规定，损坏古树名木标牌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损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二）损坏古树名木的标牌及保护设施”。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60	对在古树名木树冠五米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建设道路，铺设管线，挖坑、取土、倾倒污水污物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三）在古树名木树冠五米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建设道路，铺设管线，挖坑、取土、倾倒污水污物”。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61	对在距树干三米范围内硬化地面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四）在距树干三米范围内硬化地面”。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62	对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63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64	对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65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66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67	对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一）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68	对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二）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69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70	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71	对施工单位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72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73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74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75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7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77	对在中心城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78	对在中心城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7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80	对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81	对建设单位未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扬尘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成本，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82	对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第四十九条：“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一）建设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并进行维护；暂未开工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未开工的，应当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二）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三）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四）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确因生态和耕种等原因不能硬化的，应当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进行抑尘；（五）对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以及工地堆存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土方应当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六）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应当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七）其他应当采取的防尘措施”。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83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扬尘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对不立即整改的，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84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依法采取相应的围档、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85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依法采取相应的围档、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依法采取相应的围档、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的”。《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依法采取相应的围档、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86	对露天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未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治：（三）露天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未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的”。《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87	对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以及渣土消纳场，未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抑尘措施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治：（四）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以及渣土消纳场，未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抑尘措施的”。《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以及渣土消纳场，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抑尘措施”。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88	对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规定，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禁止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89	对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90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和时段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根据实际需要规定烟花爆竹禁售、禁放或者限售、限放的区域和时段，减少烟花爆竹燃放污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和时段内燃放烟花爆竹”。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91	对建设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周边未设置硬质围挡并进行维护；暂未开工的建设用地，未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未开工的，未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一）建设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并进行维护；暂未开工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未开工的，应当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92	对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未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的处罚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二）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93	对在施工现场出口处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的处罚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三）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94	对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未采取硬化处理措施，确因生态和耕种等原因不能硬化的，未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进行抑尘的处罚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四）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确因生态和耕种等原因不能硬化的，应当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进行抑尘”。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95	对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以及工地堆存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土方未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无许可证清运和随意倾倒的处罚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项：“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五）对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以及工地堆存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土方应当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不得无许可证清运和随意倾倒”。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96	对规模以上施工工地未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的处罚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项：“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六）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应当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97	对其他应当采取的防尘措施未采取的处罚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七项：“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七）其他应当采取的防尘措施”。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998	依据《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非经营性的，没收烧烤工具，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经营性的，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99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的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焚烧冥品的处罚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的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焚烧冥品”。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000	对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01	对在城市河道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取土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002	对在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03	对在城市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取土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004	对在城市河道行洪范围内弃置、堆放垃圾、矿渣、煤灰、泥土、石渣等物体的处罚	《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以上河道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或给予行政处分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四）在河道行洪范围内弃置、堆放垃圾、矿渣、煤灰、泥土、石渣等物体的，每立方米罚款八元至十二元”。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05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的处罚	《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以上河道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或给予行政处分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七）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五十至一千元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006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07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008	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09	对建设单位未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010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11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中华人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012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13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014	对在建筑物、构筑物墙面、地面和其他公共设施上非法涂写、刻画、喷涂、粘贴的处罚	《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在建筑物、构筑物墙面、地面和其他公共设施上非法涂写、刻画、喷涂、粘贴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15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生活垃圾的处罚	《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生活垃圾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016	对不即时清理犬只粪便的处罚	《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三）不即时清理犬只粪便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17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018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19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02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21	依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022	依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23	依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024	依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25	依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三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026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27	不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补缴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28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29	对未按村镇规划实施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镇规划的处罚（不含乡镇管理区域）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未按村镇规划实施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属于村（居）民建住宅的，可以由乡级人民政府给予处罚：（一）严重影响村镇规划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二）影响村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以土建工程造价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030	对未按村镇规划实施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影响村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处罚（不含乡镇管理区域）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未按村镇规划实施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属于村（居）民建住宅的，可以由乡级人民政府给予处罚：（一）严重影响村镇规划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二）影响村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以土建工程造价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31	对无资质证书或未按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设计或施工、生产或出售，限期改正，可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资质证书或未按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三）不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者设计、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032	对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处罚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设计或施工、生产或出售，限期改正，可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资质证书或未按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三）不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者设计、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33	对不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处罚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设计或施工、生产或出售，限期改正，可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资质证书或未按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三）不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者设计、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责令改正或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034	加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行政强制	催告	对城市管理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强制事先催告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和损害后果责令其改正错误、批评教育、通报批评、停职培训或者转岗；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审计执法责任处理结果作为公务员年度考核和科室年度考核的依据。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决定	组织人员对违法事实进行核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先行登记保存和查封、扣押等决定，并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执行	由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实施城市管理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通过日常管理或现场检查等手段防止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的发生。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35	查封、暂扣或者强制拆除违反规定建设的施工现场、设备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七十二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城市、县人民政府报告。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三日内书面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暂扣施工设备等措施。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限期拆除、限期改正的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拆除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六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改正，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改正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涉及司法诉讼程序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行政强制	催告	对城市管理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强制事先催告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七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或者未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七）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八）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九）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决定	组织人员对违法事实进行核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先行登记保存和查封、扣押等决定，并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执行	由卧龙区城市管理局实施城市管理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通过日常管理或现场检查等手段防止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的发生。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36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代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行政强制	催告	对城市管理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强制事先催告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的;（二）对应当立即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不冻结或者不划拨，致使存款、汇款转移的;（三）将不应当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予以冻结或者划拨的;（四）未及时解除冻结存款、汇款的。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决定	组织人员对违法事实进行核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先行登记保存和查封、扣押等决定，并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执行	由卧龙区城市管理局实施城市管理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通过日常管理或现场检查等手段防止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的发生。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37	违法广告、建筑物的强制拆除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行政强制	催告	对城市管理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强制事先催告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决定	组织人员对违法事实进行核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先行登记保存和查封、扣押等决定，并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执行	由卧龙区城市管理局实施城市管理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通过日常管理或现场检查等手段防止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的发生。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038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行政强制	催告	对城市管理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强制事先催告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决定	组织人员对违法事实进行核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先行登记保存和查封、扣押等决定，并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执行	由卧龙区城市管理局实施城市管理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通过日常管理或现场检查等手段防止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的发生。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39	对建筑垃圾清运的行政检查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十四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十二条“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治污染环境”，第十三条“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第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事后监管	通过日常管理或现场检查等手段防止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的发生。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040	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监督管理制度，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安全管理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组织实施企业安全服务质量考核评价，督促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对存在问题进行限期整改”。第三十一条 燃气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活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人员查明情况，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排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事后监管	通过日常管理或现场检查等手段防止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的发生。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41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检查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第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事后监管	通过日常管理或现场检查等手段防止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的发生。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042	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手续情况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等，须征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事后监管	通过日常管理或现场检查等手段防止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的发生。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43	对建筑垃圾处置的行政检查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六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内的工程施工情况，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计划，合理安排各类建筑工程需要回填来的建筑垃圾。”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人民政府市容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第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事后监管	通过日常管理或现场检查等手段防止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的发生。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044	对建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六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察管理人员应当对本辖区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事后监管	通过日常管理或现场检查等手段防止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的发生。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45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检查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第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事后监管	通过日常管理或现场检查等手段防止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的发生。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046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燃气主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门、质监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活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人员查明情况，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排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事后监管	通过日常管理或现场检查等手段防止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的发生。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47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或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行政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事后监管	通过日常管理或现场检查等手段防止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的发生。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048	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事后监管	通过日常管理或现场检查等手段防止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的发生。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049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六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察管理人员应当对本辖区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四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事后监管	通过日常管理或现场检查等手段防止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的发生。		
服务电话：18211882709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投诉电话：0377-61179983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50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四条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确认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单位负责人，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政园林和公用设施管理股（计划建设股）
				审核	对受理申请实地考核，记录勘验过程及结论。		
				决定	对审查通过的出具行政决定。		
				送达	对确认的，填写《行政确认决定书》，当日送达当事人。		
服务电话：0377-61179981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61179980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051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第二十二条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制定方案	依法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条件、程序等内容。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擅自收费或者滥收费的，由当地物价部门的物价检查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办公室
				申报	明确申报材料要求，组织开展奖励申报。		
				审核	核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奖励条件；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决定	根据审核结果，做出准予奖励/不予奖励的决定		
服务电话：0377-61179981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61179980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052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五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制定方案	依法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条件、程序等内容。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公室
				申报	明确申报材料要求，组织开展奖励申报。		
				审核	核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奖励条件；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决定	根据审核结果，做出准予奖励/不予奖励的决定		
服务电话：0377-61179981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61179980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53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第八条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制定方案	依法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条件、程序等内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公室
				申报	明确申报材料要求，组织开展奖励申报。		
				审核	核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奖励条件；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决定	根据审核结果，做出准予奖励/不予奖励的决定		
服务电话：0377-61179981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61179980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1054	与气源相适配燃气燃烧器具产品目录的公布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58号）第二十八条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种类、气质成分以及与气源相适配燃气燃烧器具的产品目录等信息。	其他职权	公布	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种类、气质成分以及与气源相适配燃气燃烧器具的产品目录等信息。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燃气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燃气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政园林和公用设施管理股（计划建设股）
服务电话：0377-61179981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61179980							
受理地点：卧龙区梅溪街道梅溪路180号							